

保全業法第八條第一款規定「固定專用之營業處所」之釋疑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0.02.22. (90) 台內警字第9081672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0年2月22日

主旨：有關保全業法第八條第一款規定「固定專用之營業處所」是否不可在同一地址設二家公司，引用同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處分是否妥當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警政署案陳 貴局九十年一月四日九十北警刑字第0八七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保全業法第八條第一款規定「固定專用之營業處所」是否不可在同一地址設二家公司，引用同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處分是否妥當疑義乙節，按保全業法第八條第一款規定「固定專用之營業處所」，本條所謂「固定專用」，依保全業法之立法精神，應係指同一營業處所，僅得設立一家保全公司，不得摻雜其他公司或商號等混同使用。但於同一營業處所有二或二以上之公司、商號（含獨資或合夥等）或營利事業等共同使用者，其如有各自獨立出入之門戶，且從營業處所建築物（須上有屋頂，周有牆垣門窗）外觀、會計、財務、人員、內部格局佈置、及辦公室設備、營業設備等，均係各自獨立，且有明顯區隔者，不在此限；另有關違反同法第八條規定固定專用之營業處所，而引用同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未備應有之設備，固定場所與設備是不同標的，引用法條是否妥適疑義乙節，按保全業法第八條序文即明揭「經營保全業應有左列設備」，「固定專用之營業處所」，為其第一款規定應有之設備內容之一，同法第八條第一款規定「固定專用之營業處所」，係保全業許可營業之條件及營業須遵守之義務，而同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「違反第八條規定，未備應有之設備」，係違反許可營業之條件及營業須遵守之義務應受裁罰（制裁）之處罰規定，故違反同法第八條第一款規定「固定專用之營業處所」，自應依同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「違反第八條規定，未備應有之設備」處罰。